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請本處盤點全市尚未張貼反光貼紙之路燈燈桿檢討情形及精進對策。

盤點全市尚未張貼反光貼紙之路燈燈桿檢討情形及精進對策

◆前次會議裁示事項：

1. 前次會議名稱：109年11月16日參與式預算第10次工作小組會議。
2. 裁示事項：建議請本處及交工處分別盤點全市類案尚未張貼反光貼紙之路燈燈桿及本市標線型人行道遭公有設施物(如：電線桿、路燈燈桿、電箱、號誌桿、行道樹、長椅及消防栓等)阻礙通行之情形，於明(110)年3月提報本組工作會議及第1季大會報告檢討情形及精進對策。

◆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 本市現有約16萬餘盞路燈，囿於經費因素，優先辦理標線型人行道路段之燈桿張貼反光貼紙，其餘地點則依路燈桿現場位置，視需求張貼。另考量燈桿景觀，燈桿高度7公尺以下路燈採30X15cm反光貼紙，燈桿高度7公尺以上路燈採60X15cm反光貼紙。
2. 經查本處路燈隊位於全市之標線型人行道路段路燈計1968盞，皆已完成張貼反光貼紙。後續將要求管理員加強巡查，如有發現破損遺漏即時更新。

交工處：

案號109030028「用路人安全」案附帶決議

標線型人行道遭公有設施物阻礙通行情形調查檢討及精進對策
報告

109030028 「用路人安全」

◆報告案由：

標線型人行道遭公有設施物阻礙通行情形調查檢討及精進對策報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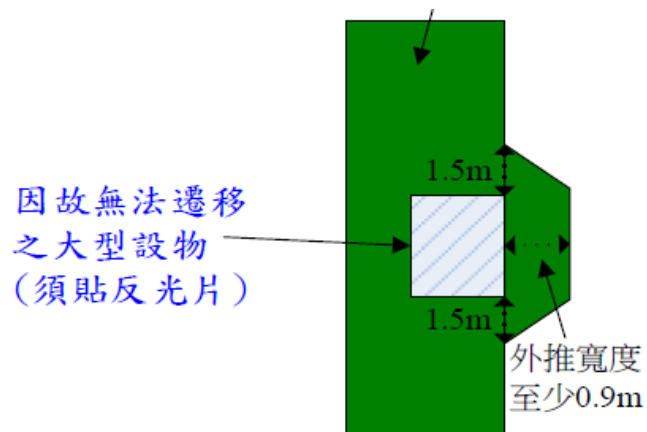
本市標線型人行道遇公有設施物之處理方式
「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逐年查證改善

109030028 「用路人安全」

◆ 標線型人行道遇障礙物處理方式

● 公有設施物

1. 避免路燈(桿)、變電箱及電信箱等公共設施影響行人通行，繪設前，先請公共設施主管研議遷移
2. 倘無法遷移，張貼警示設施(如：反光片)，得於設施物周圍留設0.9~1.5公尺不等之有效人行寬度



◆ 標線型人行道遇障礙物處理方式

● 私設障礙物

1. 警察局、新工處、建管處移除私設障礙物

✓ 警察局：移動式障礙物

✓ 新工處：固定式障礙物

✓ 建管處：建築物延伸固定式障礙物



109030028 「用路人安全」

◆依「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逐年查證

- 自105年起配合研考會每年針對鄰里交通環境改善里別進行查證並自107年起訂定研考會交通設施圖資查證報告SOP

✓本處另於109.1.7修訂SOP，增列清查反射鏡及標誌桿件有無反光片

初查：由規劃/設施科及工程隊共同清查↵

1. 確認鄰改規劃項目、標線型人行道與 GIS 圖資正確性↵
2. 清查里內脫色、破損、髒污或不平整標線及反射鏡桿件、標誌桿件無反光片↵

(規劃科/設施科/工程隊)(2日)↵

改善及修正圖資：↵

工程隊：進行全里標線型人行道補繪及補貼反光片↵

規劃/設施科：修正鄰改規劃項目、標線型人行道之 GIS 圖資↵

(規劃科/設施科/工程隊)(1日)↵

精進方式修訂

109030028 「用路人安全」

◆依「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逐年查證

●截至109年10月，共清查87里（1年約15~18里）

初查

- 確認規劃項目、標線型人行道與GIS圖資正確性
- 清查脫色、破損、髒污或不平整標線及交通設施桿件無反光片

改善

- 進行全里標線型人行道補繪及補貼反光片
- 修正規劃項目、標線型人行道之GIS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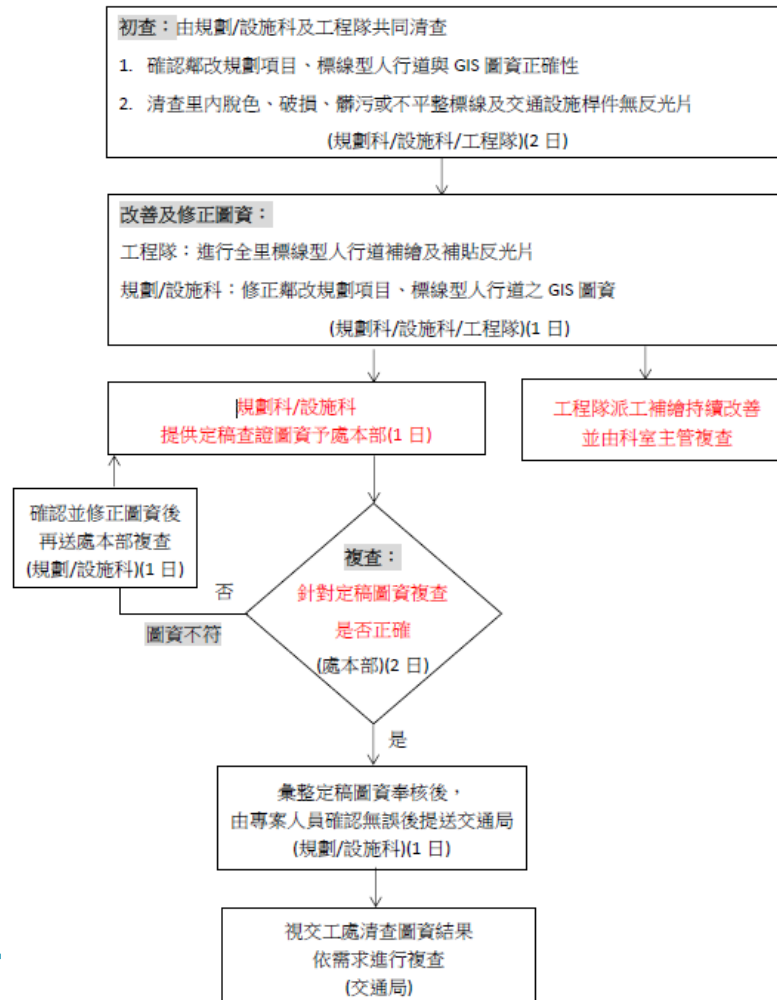
複查

- 針對定稿圖資複查

109030028 「用路人安全」

◆ 研考會交通設施圖資查證報告SOP

研考會交通設施圖資查證報告 SOP



109030028 「用路人安全」

◆交通設施圖資查證改善



移除障礙物



張貼反光片

◆ 結論

- 本處業將標線型人行道遇障礙物（公、私）處理方式明訂於繪設原則及繪設流程
- 後續亦持續依本原則繪設標線型人行道，以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通行環境（新設）
- 持續依「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逐年檢視標線型人行道完善度（既有）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109030028 「用路人安全」

◆交通設施圖資查證改善



研考會交通設施圖資查證報告 SOP

備片

